

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補
卅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(見稿面)

46454

李

箋函

稿擬

核

送達
閱

江西國貨陳列館

別類

李

松

林

張

徐

程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十月十四日

日

件附

二

檔案
字號

去

46454

0

13819

（箋角）

接准

台函囑寄本省建設會議展覽物品以便陈列由

連徵函應照辦惟該項展覽會開幕已久關於各部已陈列物

品均移至本省政府陈列室在案茲特檢寄相應復

大都著送原出產機關具仰

查照為荷

此致

江西省國貨陈列館

（用廳戳） 登 十月十四日

本件批呈

未
印

閱後送請各科就前次展覽會中便於郵寄產品簽註憑辦

郵務局 第六

(社會處另請核簽)

第一科

十八

張時心
柯新鵬
紹寧年
李亞夫
徐若霖

水利部

水利部

考先生

第一科

函請賜寄貴省工業、林、交通、水利、礦業各項陳列產品，以資借鏡。

敬啟者：頃閱報載，藉悉

貴省于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建設會議，同時七大展覽會亦于同日揭幕，內容精彩，陳列品豐富，仰見

貴廳致力建設事業，不遺餘力，曷勝欽羨。惜本館未能超前觀光，深引為憾。查本館陳列各地產品，負有促進後方生產，及溝通工商業消息之使命，對於省外產品，尤所珍重，現在該項展覽會諒已閉幕，用特函懇

貴廳酌賜工業、農林、交通、合作、水利、礦業等各類展品，逕寄江西泰和竹村本館永久陳列，俾資借鏡，藉廣宣揚！至所需運費，應由本館負擔，仍盼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拾日收到



A4(210x297) 編號第 46454

江西省國貨陳列館用牋

16

見復，毋任企感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江西省國貨陳列館



啟九月十日

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拾九日發出徵字第

540

號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江西省國貨陳列館用牋